

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龙守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 项目，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待维修电梯规格型号等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曳引机 型号	曳引轮型 号	额定载 重	额定速 度	额定载 重量	层站数
1	1号货梯	三菱	EM2430	620HC12X6	500kg	1.0m/s	1000kg	9层
2	2号客梯	三菱	EM3615	710HC12X7	1100kg	1.0m/s	1150kg	9层
3	3号客梯	三菱	EM3615	710HC12X7	1100kg	1.0m/s	1150kg	9层
4	大兴食梯	佳曳	YJF100K	83165	70kg	0.5m/s	300kg	3层
5	大兴食梯	佳曳	YJF100K	83165	70kg	0.5m/s	300kg	3层
6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7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8	海淀食梯	鑫达	XD100-1	/	250kg	0.4m/s	200kg	3层

二、维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5部食堂食梯（大兴2部、海淀3部）

序号	维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厅门	套	15	
2	控制柜	台	5	

3	操作盘	套	15	
4	控制线（专用电缆）	台	5	
5	整梯翻新除锈喷漆	台	5	
6	更换导靴及导轨调证	台	5	
7	加装检修门	套	5	
8	加装护脚板及检修盒	台	5	
9	加装隔离网	台	5	
10	检测费及补资料（合格证等）	台	5	

（二）2 部乘客电梯、1 部货梯（大兴校区）

序号	维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更换控制系统	套	3	
2	更换门机变频器	台	3	
3	更换操作盘	套	3	
4	更换外呼系统	套	30	
5	更换轿厢通讯板	块	3	
6	更换轿顶检修盒	套	3	
7	更换随行电缆	台	3	
8	更换曳引机	台	3	
9	更换曳引机座	套	3	
10	更换曳引绳头组合	套	36	
11	更换曳引钢丝绳	米	1080	
12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	米	330	
13	更换轿厢、对重缓冲器	套	6	
14	更换轿厢导靴	套	12	
15	更换对重导靴	套	12	
16	更换厅轿门挂门板	套	33	
17	更换厅门、轿门滑块	块	165	
18	更换门锁触点	套	33	

19	整梯综合调试、砵码试验	台	3	
20	人工费	台	3	
21	轿厢顶更换装饰	台	3	

（三）服务要求

电梯维修必须符合相关约定，项目完工后达到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标准，并取得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人员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拟派施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 2. 拟派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梯修理）。
- 3. 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五）电梯维修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电梯设备维修工程应满足现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DB11-420-2007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 GB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 JJ49-87 《电梯手册》

以上规范若有新版本，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

（六）质保期

设备自维修、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固定服务电话。如遇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采购人进行检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安全作业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需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开工前向属地街道安全科报备。
- 2.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 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施工的照明等、电动机、电气开关等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4. 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5.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应提前在“企安安”报备，需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配置灭火装置，并设专人监督。

6.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8. 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 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带压力的管道和受力构件进行施工操作。

10. 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11. 施工现场环境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以免扰民。

12. 投标供应商在电梯维修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电梯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程制度。如因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3. 电梯更换的所有配件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全新与本项目原配件规格型号相互兼容，保证适用性和安全性，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签字验收。

14. 在维护、修理、更换、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

1. 施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8 月 23 日。

2. 具体先施工哪台电梯，由甲方指定，开工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满足电梯验收检验要求。

（九）验收标准

1.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材料、部件和工具等，并保证所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在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辅料由乙方承担，直至按照本项目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辅料等材料的消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行业规范进行自检和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检验合格后，凭检验报告通知甲方参加双方验收。

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协助甲方到属地相关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及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

（十）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三、其他要求

第一条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人员劳务、差旅交通费、设备投入、配件的更换、耗材及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税费、相关培训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价格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根据实施项目和更换部件数量、部件单价、人工费及相关费用计算出本合同费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本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 560740.69 元（大写：伍拾陆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玖分）；含新部件吊装搬运、旧部件吊装搬运，新部件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3.2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 280370.35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叁佰柒拾元叁角伍分）。

3.3 第二次付款：维修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40%。即人民币 224296.28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捌分）。

3.4 第三次付款：质保期两年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 56074.06 元，（大写：伍万陆仟零柒拾肆元零陆分）。

3.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合同约定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支票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改造方案所列的内容，对维修改造工作的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1.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或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改进完成；

4.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1.4 甲方应为乙方改造作业提供方便条件，清理好现场，以保证顺利施工；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价款；

4.2.2 乙方应组织人员按本合同所列的内容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检要求进行维修改造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2.3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员伤害责任；

第五条 施工工期

5.1 2024年7月10日-8月23日

5.2 具体先施工哪台电梯，由甲方指定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维修C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电梯安装（含修理）C级（含）以上资质。开工后45日内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满足电梯验收检验要求。

第六条 质量验收及保修服务

6.1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材料、部件和工具等，并保证所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2 在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辅料由乙方承担，直至按照本项目验收合格。如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辅料等材料的消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行业规范进行自检和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检验合格后,凭检验报告通知甲方参加双方验收。

6.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协助甲方到属地相关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备案及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

6.5 乙方对乙方提供的部件和施工质量提供质保,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天×24小时上门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遇故障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为采购人进行检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即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乙方的改造工作未能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邀请第三方继续对电梯进行改造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价款延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7.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若甲乙双方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设备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目全部义务时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电梯改造项目单》。

甲方全称

(加盖合同章):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加盖合同章):



北京龙守泰电梯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16800120111009472

银行账号:

0200266609200045511

联系人:

夏国栋

联系人:

曹伟

电话:

13661222796

电话:

13520340121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夏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7. 8

签订日期:

2024. 7. 8

附件

电梯改造项目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厅门	800X1000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2	控制柜	S10-GP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3	操作盘	M型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4	控制线（专用电缆）	/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5	整梯翻新除锈喷漆	/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6	更换导靴及导轨调证	/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7	检修门	/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8	护脚板及检修盒	/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电梯
9	加装隔离网	/	百环	北京百环新兴电梯有限公司	大兴海淀校区杂物

					电梯
10	控制系统	NICE3000	默纳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1	门机变频器	MICE-D-A-SOP4	默纳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2	操作盘	KRT-COP HCB-D631	凯瑞通	北京凯瑞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3	外呼系统	KRT-012	凯瑞通	北京凯瑞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4	轿厢通讯板	MCTC-COB-B1	默纳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5	轿顶检修盒	MCTC-CTW-B6	默纳克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6	随行电缆	TVVBP 18*0.75+2*2P*0.75	科瑞迪	科瑞迪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7	曳引机	MCK	蒙纳	苏州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8	曳引机座	/	国立	廊坊市东方国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19	曳引绳头组合	&12	三立	宁津三立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0	曳引钢丝绳	&12	海城正昌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1	限速器钢丝绳	&8	海城正昌	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2	轿厢、对重缓冲器	OH175	奥德普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3	轿厢导靴	/	申菱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	大兴校区

				有限公司	客梯货梯
24	对重导靴	/	申菱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5	厅轿门挂门板	/	申菱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6	厅门、轿门滑块	/	申菱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7	门锁触点	AZ-06	申菱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28	轿厢顶更换装饰	/	/	/	大兴校区 客梯货梯

外包服务安全协议

发包方（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北京龙守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大兴海淀校区电梯隐患整改项目

服务地点：大兴校区、海淀校区

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等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服务或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一、甲乙双方履行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1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 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4 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 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 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内的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特别在用火、用电、用气及消防安全设施、消防安全通道方面，按规定检查设施设备安全，不允许设备超期服役、带病作业，不允许堵塞消防通道、使消防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

2.8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9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10 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20 人以下设兼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1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人员具有资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在“企安安”平台报备，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2 乙方严禁将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层层转包。

二、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4.7.8



乙方（公章）：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4.7.8

